

证券代码: 300423

证券简称: 鲁亿通

公告编号: 2020-030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0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的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赤花居民委员会环镇路17号昇辉控股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纪法清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5,863,49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9.9850%;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5,861,86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9.984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3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3%。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3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3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3%。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863,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861,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1,6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228%;反对1,6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7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863,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863,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861,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1,6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228%;反对

1,6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7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863,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861,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1,6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228%;反对1,6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7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863,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861,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
反对1,6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228%;反对1,6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7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861,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
反对1,6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228%;反对1,6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7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861,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
反对1,6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228%;反对1,6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7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861,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1,6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228%;反对1,6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7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以资产质押、抵押等担保方式向银行等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861,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1,6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228%;反对1,6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7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谦或律师事务所朱培元律师、杨燕清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谦或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

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